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108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售之藥品「益胃片（內衛藥製字第003186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9月19日以前的全批號）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4年5月6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631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

Handwritten notes or scribbl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, including a wavy line on the left and some illegible marks on the right.

##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1號  
承辦人：傅娟惠  
電話：03-5518160#231  
電子郵件：1000132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5月06日  
發文字號：新縣衛食藥字第10400063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運銷紀錄表乙份(1040006311-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製售之藥品「益胃片（內衛藥製字第003186號）」（有效期限106年9月19日以前的全批號）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協助督導確認所轄業者下架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21日部授食字第10411023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4年4月15日，派員赴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新豐工廠執行GMP機動性查核，發現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CALCIUM CARBONATE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已違反藥事法規定，依同法第80條及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規定，旨揭藥品應立即下架並回收銷毀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貴局依旨揭公司所提供之產品流向清冊，協助確認案內藥品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檢附運銷紀錄表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群組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局食品藥物科

電 2016-02-06  
交 14:58:22 章

裝



線